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9.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9.00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299.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2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7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7.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以7.5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9.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9.00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299.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2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7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4.49万股。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100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2.0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马卓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除马卓先生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并且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未在约定日期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卓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89%	0.15%
2	李铁	中国	董事	15.00	4.42%	0.11%
3	马颖	中国	董事	12.00	3.53%	0.09%
4	杜勇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3.53%	0.09%
5	吴玉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3.53%	0.09%
6	刘坦兰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3.53%	0.0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红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6%	0.06%
2	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8%	0.02%
3	李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1%	0.01%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204.28	60.14%	1.53%
四、预留部分				40.00	11.78%	0.30%
合计				339.68	100.00%	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0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并且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未在约定日期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7.59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4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9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6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21%。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6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21%。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6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27%。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7.5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鉴于其授权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9.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9.00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299.68万股，预留授予40.00万股。董事会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可以转让和归属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同意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鉴于其授权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